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11.775万股已经失效。

9、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000股。

10、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0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各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全部未达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当期不能解除限售；其余 27 名激励对象部分或者全部达标，分别对应不同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此外，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A”，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B”，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6,782 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3,782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30.30 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支付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023,594.6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5,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各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只有在对应归属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归属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归属部分作废。鉴于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全部未达标，对应归属比例为0%，当期不得归属；其余77名激励对象部分或者全部达标，分别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归属。

此外，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A”，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公司需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90,976股。

综上，本次拟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25,976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4,092,181股变更为144,058,399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04,200	69.47	-33,782	100,070,418	69.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87,981	30.53	0	43,987,981	30.53
三、总股本	144,092,181	100.00	-33,782	144,058,399	100.00

注：①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34,498 股；

②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782 股，对应需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976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